

三 国 志 选

缪钺 编注

SANGUOZHIXUAN

河北教育出版社

国 志

选

志

三

国

国

三

三 国 志 选

缪 钺 编注

河 北 教 育 出 版 社

三 国 志 选

缪 钺 编注

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河 北 新 华 印 刷 一 厂 印 刷

850×1168 毫米 1/32 10 印张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定价:15.00 元

ISBN 7-5434-3365-6/I · 403

前 言

《三国志》的作者陈寿，字承祚，巴西郡安汉县（四川南充市）人。生于蜀汉后主建兴十一年癸丑（二三三），卒于晋惠帝元康七年丁巳（二九七），年六十五岁。

陈寿少时受学于同郡史学家譙周，“聪警敏识，属文富艳。”（《华阳国志》卷十一《陈寿传》）在蜀汉王朝，陈寿出仕为东观秘书郎、散骑黄门侍郎。^{〔一〕}当时宦者黄皓专权，许多朝臣都谄附他，陈寿独不然，所以屡被谴黜。

二六三年，蜀汉为曹魏所灭，这时陈寿三十一岁。两年之后，司马炎夺取

曹魏政权，建立晋王朝，是为晋武帝。陈寿居父丧时，有病，使侍婢调治药丸，当时人认为这件事情触犯封建礼教，加以贬责，沉废累年。后来张华欣赏陈寿的才学，加以揄扬，于是陈寿被举为孝廉，作佐著作郎，出补平阳侯相。^{〔二〕}陈寿为佐著作郎时，曾受中书监荀勖、中书令和峤的委托，定诸葛亮故事。晋武帝泰始十年（二七四），陈寿在平阳侯相任上，撰成《诸葛亮集》二十四篇，奏于朝廷。不久，即迁著作郎。陈寿为佐著作郎及著作郎时，都兼领本郡中正。^{〔三〕}

二八〇年，晋灭吴。自汉末以来，分崩离析，三国鼎峙，前后约九十年，至此复归统一。这时陈寿四十八岁，他开始整理三国史事，著《魏书》、《蜀书》、《吴书》共六十五篇，称为《三国志》。张华看到这部书，很欣赏，荐举陈寿为中书郎。权臣荀勖嫉妒张华，因此也不喜欢陈寿，授意吏部迁陈寿为长广太守。陈寿以母老为借口，辞官不就。镇南大将军杜预表荐陈寿为散骑侍郎，朝廷任命他为治书侍御史，后来因母死丁忧去职。他母亲临死时，遗言葬于洛阳，陈寿遵照办理。当时清议认为陈寿不以母丧归葬于蜀中故乡是不对的，于是又受到贬责。数年之后，起为太子中庶子。还没有就职，就病死了。西晋时代，朝政腐败，权贵恣肆，陈寿终身仕宦是不得志的，所以《华阳国志·陈寿传》说：“位望不充其才，当时冤之。”

二

陈寿在谯周的影响之下，从少年时代起，就喜欢读古代历史名著如《尚书》、《春秋三传》、《史记》、《汉书》等，研究撰写史书的方法、义例、别裁、通识。后来他自己写史书，先从

地方史做起。自东汉初以来，蜀郡郑伯邑、赵彦信、汉中陈申伯、祝元灵、广汉王文表等，都留心乡邦人物，作《巴蜀耆旧传》。陈寿认为他们的著作还有不足之处，于是撰《益部耆旧传》^{〔四〕}十篇。此外，他又撰《古国志》五十篇，而最精心结撰的则是《三国志》。《益部耆旧传》与《古国志》都亡佚了，只有《三国志》流传下来。

在陈寿撰著《三国志》之前，魏、吴两国都有官修的史书，如王沈《魏书》、韦昭《吴书》，又有鱼豢《魏略》，是私家撰述，这些都是陈寿所参考、依据的资料。当然，除此之外，陈寿还可能多方采访。至于蜀汉，因为未置史官，无有撰述，^{〔五〕}所以蜀汉史事，更有赖于陈寿的殷勤搜集。陈寿原是蜀人，对于故国文献，向来留意，在撰著《三国志》之前，曾奉命定诸葛亮故事，所以是具备其有利条件的。《三国志》撰成后，当时见到稿本的人都很赞赏，“称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张华比之于司马迁、班固，并且对陈寿说：“当以《晋书》相付耳。”夏侯湛正在撰《魏书》，“见寿所作，便坏己书而罢”。陈寿死后，梁州大中正尚书郎范頵等上表说：“臣等按，故治书侍御史陈寿作《三国志》，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虽文艳不若相如，而质直过之。愿垂采录。”于是朝廷命令河南尹、洛阳令派人到陈寿家中抄写这部书，藏于政府（以上引文均见《晋书·陈寿传》）。

陈寿的《三国志》，就大体说来，超出于其他诸家关于魏、蜀、吴三国史事的撰著，后人对它评价颇高。刘勰《文心雕龙·史传篇》说：“及魏代三雄，记传互出，《阳秋》、《魏略》之属，《江表》、《吴录》之类，或激抗难征，或疏阔寡要，唯陈寿《三志》，文质辨洽，荀、张比之迁、固，非妄誉也。”但是其中也

有一些问题，引起后人的批评与责难。

第一个是关于陈寿修史态度的问题。《晋书·陈寿传》在肯定《三国志》的价值之后，又记载了两件事，说明陈寿修史态度有时不公平：

或云：丁仪、丁廙有盛名于魏，寿谓其子曰：“可觅千斛米见与，当为尊公作佳传。”丁不与之，竟不为立传。寿父为马谡参军，谡为诸葛亮所诛，寿父亦坐被髡，诸葛瞻又轻寿；寿为亮立传，谓亮将略非长，无应敌之才，言瞻惟工书，名过其实。议者以此少之。

封建史家由于阶级立场和时代的限制，对于历史人物的评价，历史事件的分析，当然不可能做到真正公允。但是这两件事是否可靠呢？古代学者中是有人相信这个说法的。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四“《三国志》”条，评价《三国志》时，就这样说：“乞米作佳传，以私憾毁诸葛亮父子，难乎免物议矣。”但是也有一些学者，如清代的朱彝尊、杭世骏、王鸣盛、赵翼等，为陈寿辩护。王鸣盛综合朱彝尊、杭世骏二人的意见，认为陈寿对于魏朝文士，只为王粲、卫觊等五人立传，至于徐幹、陈琳、阮瑀、应瑒、刘桢，仅于《王粲传》中附书；今《王粲传》附书云：“沛国丁仪、丁廙、弘农杨修、河内荀纬等，亦有文采。”又于《刘廙传》附见云：“与丁仪共论刑礼。”这样已经足够了，何必还要更立专传呢？况且丁仪、丁廙兄弟并非好人，王沈《魏书》、鱼豢《魏略》都记载他们的坏事，这种人当然不能再立佳传，并不是陈寿因索米不得而故意抑之。关于街亭之败，陈寿直书马谡违背诸葛亮的节度，为张郃所破，并未尝以私怨

而归咎于诸葛亮；至于论诸葛亮将略非其所长，则张俨、袁准都曾这样说过，也不是陈寿一人之私言。王鸣盛同意朱、杭二人之说，又补充说：陈寿入晋之后，撰次《诸葛亮集》，作表奏上，推许甚至，在《诸葛亮传》中，特附《亮集》目录，并所上书表，以表示尊崇，传后评语反覆称赞他的刑赏之当，都足以说明陈寿在论述诸葛亮时是很推崇的，并没有因为其父坐罪怀私怨而贬抑诸葛亮之处（《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九“陈寿史皆实录”条）。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六“陈寿论诸葛亮”条，也举出许多例证，说明陈寿对诸葛亮推崇备至，所谓因父被髡而于诸葛亮有贬词者，乃无识之论。以上这些辨析，都很明确，可见《晋书·陈寿传》所记的这两件事都是不足信的。

其次，后人对于《三国志》责难最多者，是以魏为正统一事。陈寿修《三国志》，是以魏为正统的。书中对于魏国的君主如曹操（曹丕建立魏朝后，追尊曹操为武皇帝）、曹丕、曹叡等，都列为武帝、文帝、明帝诸纪，而对于蜀汉与吴的君主如刘备、孙权等，则立为传。在《魏书》中，对于刘备称帝孙权称帝之事皆不书；而在《蜀书》、《吴书》中，于君主即位，必记明魏之年号，以见正统之在魏。东晋习凿齿作《汉晋春秋》，开始提出异议，主张以蜀汉为正统。南宋朱熹以后，都赞同习凿齿而非难陈寿。关于此问题，《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三国志》条有一段解释：

以理而论，寿之谬万万无辞；以势而论，则凿齿帝汉顺而易，寿欲帝汉逆而难。盖凿齿时晋已南渡，其事有类乎蜀，为偏安者争正统，此孚于当代之论者也；寿则身为晋武之臣，而晋武承魏之统，伪魏是伪晋矣，其能行于当

代哉！此犹宋太祖篡立近于魏，而北汉、南唐迹近于蜀，故北宋诸儒皆有所避而不伪魏；高宗以后，偏安江左，近于蜀，而中原魏地全入于金，故南宋诸儒乃纷纷起而帝蜀。此皆当论其世，未可以一格绳也。

这个解释相当明白。所谓“正统”之说，完全是为封建统治服务的，其是非标准，以对当时的封建统治是否有利为权衡。西晋承魏，北宋承周，建都于中原，所以当时封建史家都以魏为正统；东晋与南宋都是偏安江南，情况与蜀汉相似，所以当时封建史家又都以蜀汉为正统。陈寿修《三国志》，以魏为正统，这正是封建史家照例的作法。这种是非的争论，在我们今日看来，是毫无意义的。

另一种对《三国志》的批评，是说书中时有曲笔，多所回护，换句话说，就是替封建统治者（尤其是西晋的统治者）隐恶溢美。《史通》卷七《直书篇》：“当宣、景开基之始，曹、马构纷之际，或列营渭曲，见屈武侯，或发仗云台，取伤成济，陈寿、王隐，咸杜口而无言。”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六“《三国志》多回护”条举出许多例证。譬如魏齐王芳之被废，是司马师的主张，事前太后并不知道，而《齐王芳纪》反载太后之令，极言齐王芳无道不孝，以见其当废；高贵乡公亲自率兵讨司马昭，为司马昭之党成济所杀，乃《高贵乡公纪》但书“高贵乡公卒”，绝不见被杀之迹，反载太后之令，言高贵乡公悖逆不道，自陷大祸，欲以庶人礼葬之；叙魏与蜀战争，常是讳败夸胜；刘放、孙资本是奸邪之人，而陈寿作二人合传，说他们身在近密，每因群臣谏诤，多扶赞其义，并时陈损益，不专导谏言，大概因为孙、刘二人有功于西晋统治者司马氏，司马氏感激他们，所

以陈寿为二人作佳传。由刘知几、赵翼所举的例证，可以看出陈寿为西晋统治者回护是很明显的。本来封建史书都是为封建统治服务的，不过，封建史家的思想有进步与落后的不同，因此对封建统治者的态度也不完全一样。有进步性思想的封建史家，能在一定的程度上揭露封建统治的黑暗，或据事直书，或微辞讽刺，司马迁《史记》之所以比较高明，这也是很重要的一点。陈寿《三国志》在这方面是有逊色的。

以上所举，是历来学者对于《三国志》几点重要的批评。其中索米不遂而不为丁仪兄弟立传及因父受刑而贬抑诸葛亮的两种传说，都是不可靠的。至于以魏为正统，乃是西晋封建史家所不得不如此做的，而且所谓“正统”的是非，我们今日也不必去管它。惟独书中时有曲笔，替西晋统治者隐恶溢美，多所回护，这的确是《三国志》的缺点。

陈寿修《三国志》，为了维护当时统治者司马氏的利益，作了不少的曲笔，但是对于曹魏与孙吴刑政的苛虐、徭役的繁重，却没有什么掩饰；同时，其他许多史事的叙述，也都是“剪裁斟酌处，亦自有下笔不苟者，参订他书，而后知其矜慎”（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六“《三国志》书事得实”条）。兹以《诸葛亮传》为例，加以说明。关于诸葛亮的史料，文献记载与口头传说都相当的丰富。陈寿作《诸葛亮传》时，在史料的取舍上，是经过审慎斟酌的。关于刘备与诸葛亮最初相识的经过，《魏略》与《九州春秋》都说是诸葛亮自己去见刘备的（《三国志·诸葛亮传》裴注引），陈寿不取此说，而根据诸葛亮《出师表》中的自述：“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顾臣于草庐之中。”所以记此事时说：“由是先主遂诣亮，凡三往，乃见。”诸葛亮征南中事，当时传说不免有夸大溢美之处，譬如对于孟获的七

擒七纵，是不合情理的，所谓“南人不复反”，也是不合事实的（后来东晋习凿齿作《汉晋春秋》，采录了这些事）。陈寿一概不取，只说：“其秋悉平，军资所出，国以富饶。”当时又有一种传说：诸葛亮于建兴五年北伐时屯于阳平，遣大军东出，司马懿率二十万人径至城下，城中兵少力弱，将士失色，莫知所出。诸葛亮意气自若，敕军中卧旗息鼓，大开城门。司马懿疑有伏兵，引军北去。西晋人郭冲说诸葛亮五事，此为其中之一（见裴注引王隐《蜀记》）。这个传说既不合事实，也不合情理。蜀汉后主建兴五年即是魏明帝太和元年，这时司马懿为荆州都督，镇宛城，并未在关中抗御诸葛亮；况且司马懿也是对于军事很有经验的人，不至于这样幼稚可欺。所以陈寿对此事屏弃不取。诸葛亮《后出师表》载于吴人张俨《默记》中，就这篇文中的思想与所叙事实看来，都不像是诸葛亮的作品，可能是张俨拟作的（清人袁枚、黄以周都曾作文辨析）。陈寿作《诸葛亮传》，不录此篇，是有道理的。从以上所举诸事例，都足以看出陈寿对于史料的取舍选择，比较谨严矜慎。他虽然崇拜诸葛亮，但是对于有些传说将诸葛亮夸饰得过于神奇者，他都不采用。

陈寿所作诸传，照顾的方面很广。凡是三国时期在政治、经济、军事上有关系的人物，以及在学术思想、文学、艺术、科学技术上有贡献者，都根据具体情况，或立专传，或用附见。不过，也不免偶有遗漏。譬如华佗与张仲景都是建安中的名医，陈寿为华佗立传而忽略了张仲景，《史通·人物篇》已指出这一点，认为是陈寿的“网漏吞舟”。又如马钧是当时“天下之名巧”，陈寿也没有给他立传。

《三国志》只有纪、传而没有志，似乎也是一个缺陷。志是比较难作的，江淹认为：“史之所难，无出于志。”（《史通·正

史篇》)陈寿大概是因为资料搜集的不够,所以没有作志。

《三国志》通体简约爽洁,无繁冗芜杂之弊,各传中所选录的文章,也都能择取最重要者,大都有历史意义,或兼有文学价值,不像王沈《魏书》、鱼豢《魏略》选录文章过多,有“秽累”之弊(《史通·载文篇》)。至于陈寿的文章,亦以简洁见长,而对于历史人物的描写,在生动传神方面,则不如司马迁的《史记》,亦不如班固的《汉书》。叶适说:“陈寿笔高处逼司马迁,方之班固,但少文义缘饰尔,要终胜固也。”(《文献通考》卷一百九十一《经籍考》“三国志”条引)未免称赞过高。李慈铭说:“承祚固称良史,然其意务简洁,故裁制有余,文采不足;当时人物,不减秦汉之际,乃子长作《史记》,声色百倍,承祚此书,闾然无华,范蔚宗《后汉书》较为胜矣。”(《越缦堂日记》咸丰己未二月初三日)这个衡量是分寸恰当的。

三

在陈寿作《三国志》后约一百三十余年,刘宋文帝命裴松之为《三国志》作注。

裴松之(三七二——四五—)字世期,河东闻喜(今山西闻喜县)人,他的祖父裴昧已经迁居江南。裴松之“博览坟籍,立身简素”。宋初,官中书侍郎。他奉命作《三国志》注,即“鸠集传记,增广异闻”,书成,于元嘉六年(四二九)奏上。宋文帝很欣赏,说:“此为不朽矣。”(以上引文均见《宋书·裴松之传》)

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中说:

寿书铨叙可观，事多审正。……然失在于略，时有所脱漏。臣奉旨寻详，务在周悉，上搜旧闻，傍摭遗逸。……其寿所不载，事宜存录者，则罔不毕取，以补其阙；或同说一事，而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并皆抄内，以备异闻。若乃纰谬显然，言不附理，则随违矫正，以惩其妄；其时事当否，及寿之小失，颇以愚意有所论辩。

可见裴注体例，不在于训诂、名物、制度的解释，而在于史料的补阙与纠谬。虽然后来有些学者认为裴注失于繁芜，譬如刘知几说：裴注“喜聚异同，不加刊定，恣其击难，坐长烦芜”（《史通·补注篇》）。陈振孙也说：《三国志》“本书固率略，而注又繁芜”（《直斋书录解題》卷四“《三国志》”条）。叶适认为：“注之所载，皆寿书之弃余。”（《文献通考》卷一百九十一《经籍考》“《三国志》”条引）但是这些批评并不全都恰当，尤其叶适的说法更是错的。裴注所引史料，其中大部分是陈寿同时或以后的人的著作，从各方面搜得的史料，并非都是陈寿所能见到的，怎么能说是“皆寿书之弃余”呢？

裴注搜采广博，引书一百四十余种，其与史家无涉者尚不在数内（据钱大昕的统计，见《廿二史考异》卷十五）。其中有百分之九十几早已亡佚了，赖裴注征引，尚可见其崖略；并且裴注引书，首尾完具，不加以剪裁割裂，尤便于读者参考。所以《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考证之家，取材不竭，转相引据者，反多于陈寿本书焉。”（本书卷四十五“《三国志》”条）我们今天读《三国志》，必须读裴注，研究三国时期的历史，裴注应是很重要的参考资料。

四

本书作为高等学校历史系“中国史学名著选”教材的一种。选录标准，注重下列几方面：一、三国时最重要的历史人物，选《魏武帝纪》、《诸葛亮传》、《吴主传》等。二、《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谈到以弱胜强，“弱者先让一步，后发制人，因而战胜”，以中国历史中有名的战役为证，曾举出袁曹官渡之战、吴魏赤壁之战、吴蜀彝陵之战等。为了帮助高等学校历史系学生深入学习《毛泽东选集》，明了此三次战役的详细情况，所以需要选入记载此三次战役的有关传记。官渡之战，《魏武帝纪》中记载较详，而叙述赤壁、彝陵两次战役较详者，则有《周瑜传》与《陆逊传》，所以也都选入。三、有关曹魏境内施行屯田、兴修水利、发展生产者，选《任峻传》、《郑浑传》、《仓慈传》，裴注中引《魏略》所记皇甫隆、颜斐事，亦属此类史料。四、在学术思想、文学、科学技术各方面有贡献之人物，选《陈思王植传》、《王粲传》（附徐幹等）、《钟会传》（附王弼，裴注引何劭《王弼传》）、《华佗传》、《杜夔传》（裴注引傅玄《马钧传》）。五、记载少数民族事迹者，选《乌丸鲜卑传》、《李恢传》、《张巽传》（李、张两传均记南中少数民族事）、《诸葛恪传》（记山越事）。

所选各传，都是全篇，亦偶有节录者，如《陆逊传》只选到彝陵战役事，以后则删去，《诸葛恪传》只选到用兵山越事，以后则删去。

本书版本，根据1962年中华书局出版的《三国志》。这个本子根据百衲影宋本、清武英殿本（据明北监本校刻）、

金陵活字本（据明南监本校印）、江南书局本（据毛氏汲古阁本校刻）四种本子互相勘对，择善而从，是比较妥善适用的。

中华书局版《三国志》，总结了清初顾炎武、何焯一直到近代学者对于《三国志》校勘的成果，并作进一步的整理。处理办法，分为两类。甲，属于编排上的错误，依前人校语径改。乙，本书中可疑及难解的字句，经前人校改者，择其较重要的就在本书上改了，用圆括弧表示删的，用方括弧表示增的。校改的根据，书后另有“校记”说明。本书完全采用了这些校改，有关“校记”，亦照钞于书末。

本书所选各篇，分段及标点符号亦依据中华书局版《三国志》。原本中断句及所用符号偶有不妥之处，则酌加改正。所选诸篇，均加注释。注释标准，考虑高等学校历史系学生的需要，凡关键性的、必要的字音、字义、人名、地名、书名、名物、制度、典故等都加注，个别难解的句子，亦酌加诠释。注释力求简要，避免繁芜，不详征博引，不多作考证。有的字音、字义或典故，裴注中有解释者，不再注。凡是已经注过的，再出现时，除必要者外，一般都不重注（譬如“赤壁”，在《魏武帝纪》中注过，以后《诸葛亮传》、《吴主传》、《周瑜传》中的“赤壁”，即不再注。又譬如《魏武帝纪》兴平元年“先以骑犯青州兵”，注：“骑，读去声，音寄，作名词用，指骑兵。”以后各传中“骑”字如此用者甚多，都不再注）。有许多是采用古人或近人注释中的意见（如《文选》李善注、《通鉴》胡三省注、卢弼《三国志集解》等），非必要时，亦不尽一一标明。解放后，全国各县市行政区划变动甚多，注释中在用今地名注古地名时，凡是1961年以前已撤消合并的县市，均加“旧”字以

区别之。

缪钺写于四川大学历史系

1962年3月

附注

- 〔一〕按《华阳国志·陈寿传》谓陈寿在蜀汉时，“初应州命，卫将军主簿，东观秘书郎、散骑黄门侍郎”。《晋书·陈寿传》谓寿“仕蜀为观阁令史”。观阁大概即指东观，可能陈寿先为令史，后升秘书郎，故从《华阳国志》。
- 〔二〕《晋书·陈寿传》：“除佐著作郎，出补阳平令，撰蜀相《诸葛亮集》，奏之。”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六“《晋书·陈寿传》”条：“按泰始十年寿上表称‘平阳侯相’，此云‘阳平令’，恐误。”钱氏之说甚是。《华阳国志·陈寿传》正作“出为平阳侯相”，今从之。不过，《华阳国志·陈寿传》将陈寿出为平阳侯相叙于晋武帝平吴之后，则是错的。
- 〔三〕陈寿领本郡中正事，《晋书·陈寿传》叙于编辑《诸葛亮集》迁著作郎之后。按陈寿编辑《诸葛亮集》在泰始十年，则领本郡中正似亦应在泰始十年之后；但是《三国志·谯周传》又说：“（泰始）五年，予尝为本郡中正，清定事讫，求休还家，往与周别。”这是陈寿自叙之词，是最可靠的，可见他在泰始五年已为本郡中正了。大概陈寿在为佐著作郎时已兼领本郡中正，并非只在为著作郎时，《晋书·陈寿传》可能是概括言之。
- 〔四〕《晋书·陈寿传》谓：寿撰“《益都耆旧传》十篇”。按《华阳国志·陈寿传》作“《益部耆旧传》”，《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均同。西汉武帝分全国为十三部，部置刺史，督察郡国，后亦称州，所以“益部”即是益州，《晋书·陈寿传》作“益都”，是错误的。

〔五〕《三国志·蜀后主传评》：“国不置史，注记无官，是以行事多遗，灾异靡书。”刘知几不同意这个意见，他说：“案《蜀志》称王崇补东观，许盖掌礼仪，又郤正为秘书郎，广求益部书籍，斯则典校无阙，属辞有所矣，而陈寿评云，蜀不置史官者，得非厚诬诸葛乎？”（《史通》卷十一《史官》）按刘知几所举之例，并不足以驳倒陈寿的说法。蜀汉时虽有东观郎、秘书郎等官，可能只典校书籍，而并未修史，所以陈寿说：“注记无官，行事多遗。”蜀汉有没有史官修书，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当时许多人都知道的，陈寿不至于为此事说假话以“厚诬诸葛”。《华阳国志》卷十一《王化传》说，王化之弟王崇，“蜀时东观郎”，西晋时为尚书郎，曾著《蜀书》，并且说，“其书与陈寿颇不同”。王崇所著《蜀书》，亦是蜀汉亡后的私家撰述，其撰作大概与陈寿同时，并不是他为蜀汉东观郎时官修之史。